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按深交所相关规定，对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经审核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唐富馨、谢满林、杜晓荣
2021年4月6日